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115. 2. -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藏 115 撤緩 8 字第

0035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8 號被告 PHAIPONG

ANANCHAI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

PHAIPONG ANANCHAI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藏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高嘉惠 決行